

浅谈“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情况

王月仙

(新疆阿克苏教育学院 新疆阿克苏 843000)

摘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2020年幼儿照护资格证书被列入第三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院中职幼儿保育专业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将幼儿照护等级证书作为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一,并进行了试点。本文探讨了学院推进“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情况。

关键词: 1+X; 幼儿照护; 试点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学院通过修改人才培养方案、课证融通、提升师资队伍质量等多种途径积极推进“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于2021年申报试点成功,并积极组织学生进行考前培训和模拟考试,当年10月,完成了首场“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参加考生80名,其中67名通过考试,获取了“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通过率为83.75%。

一、“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意义

1.满足“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幼儿保育专业的发展需求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自2019年开始,“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将在职业院校实行,“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1]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院为实现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多元化需求,在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中积极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促进学院专业多元化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020年教育部要求逐步停止和取消中等学历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幼儿保育专业成为教育部确定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增补新专业。学院自2020年秋季学期新增了幼儿保育专业,今后学院将以幼儿保育专业为核心专业且获批自治区第二批中职特色专业,幼儿保育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后仅能获得毕业证,就业方向主要为幼儿园保育员、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升学,为拓宽幼儿保育专业学生的就业渠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融入与专业相符的“1+X”证书。

3.不断实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产教融合

近几年社会对托育行业的发展越发重视,托育行业迅速发展,社会对托育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学院在“1+X”证书制度实施大的背景下,在幼儿保育专业引入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体系,使相关行业参与到人才培养、评价组织中,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可以有力推进产教融合,从而实现学校、企业、学生的“三赢”^[2]。

4.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提升学生实践技能

目前,在校学习普遍学习自主性不强、积极性不高。在幼儿保育专业引入幼儿照护职业能力等级证书,可以有效提升学生学习动力和学习自信,让学生在课程教学中对职业能力有更清晰的认知,不仅能在思想上帮助学生牢固树立专业思想,还可以让学生掌握更多的保教实践技能,激发学生在校学习的动力,在校期间就可获得

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学生将来就业打下基础。

二、“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具体做法

1.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在幼儿保育人才培养过程中,对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幼儿保育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对幼儿保育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等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定位,修改完善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1”与“X”深度融合的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2.构建“课证融通”的幼儿保育专业课程体系

对幼儿保育专业的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在现有专业教学内容基础上,将课程教学中缺少的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考核内容在以后的教育教学中进行融入完善,对目前专业课程教学中已经具有的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考核内容进行细化,将考核内容转化为若干门专业课程内容并纳入幼儿保育专业课程体系,或转化为若干教学模块纳入部分幼儿保育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融入课程体系,根据证书要求制定若干门幼儿保育专业课程标准,使课程教学与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深度融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证书通过率,避免后期取证的重复培训,造成资源浪费。

3.建立健全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员、督导员队伍

为满足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师资要求,同时提升幼儿保育专业专业课教师的实践能力,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培养培训了一支能够准确把握“1+X”证书制度先进理念、深入研究“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标准、做好专业教学整体设计,满足幼儿保育专业技能培养培训需求的教学团队。目前已有9名教师参加培训,8名教师取得考评员资格、1名教师取得督导员资格,进一步提升了幼儿保育专业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4.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实训、考试环境

学院按照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建设所需设备及用品的配置标准,在幼儿保育专业原有奥尔夫音乐实训室、蒙台梭利实训室、感统实训室、游戏实训室、0-3岁母婴实训室、0-6岁模拟实训室等6类实训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实训、考试环境,积极投入资金购置了4万元幼儿照护培训、考试所需物料,对理论机试、理论笔试、实操考场进行优化建设,配齐配足器材、设备以及物品,为学生实训、考试提供保障。

5.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考前培训

2021年在试点申报通过后,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试点实施方案基础上针对考前培训又专门制定了《“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和任务。在考前两个月,在学生中做了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宣传动员,在学生报名基础上,对预参

加考试的 80 名同学组织专业教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理论和实操培训,在培训过程中进行了模拟考核,同时安排 8 名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师分组带教,帮助、督促学生进行考前训练,确保证书考试的通过率。

三、“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存在的问题

1.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

近年来,国家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越发重视。但我国托育服务短缺严重,婴幼儿的入托率远低于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各职业院校也在积极培养幼儿托育方面的人才,月子中心、托幼机构等幼儿照护企业急需掌握一定幼儿照护技能的高层次人才。但学院在培养幼儿托育人才的过程中与企业合作不够,学生实训实习与毕业后的就业环节不能有效链接,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脱节现象。

2.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与专业课程融合不够

“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查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初级考试中 17 项核心技能和相关理论知识的测试。与该专业开设的《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0-3 岁婴幼儿抚触与教育》、《幼儿园保育》等密切相关。如初级考试 17 项核心技能里有 10 项核心技能与本专业开设的《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课程有关,由于教授该课程的教师缺乏对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了解,对幼儿照护职业所需的特殊操作技能、个人实操技能及教学技能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提升空间,导致在该课程的实际教学中主要通过理论课讲授知识点,实操技能播放实操视频,缺乏教师实操演示和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学生没有去相关企业见习,开展实践教学机会较少,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仅停留在认知层面,无法在实际工作中实际运用。

3.学生对考取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意义认知不清

“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 2020 年被列入第三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院 2021 年第一次试点申报,仅组织了第一批考试,缺乏对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用性的宣传,导致学生对该证书的作用及证书与专业学习的关系不了解,对未来就业的帮助不清楚,出现了学生对该证书考试不重视,不愿意或被动参加证书考试的现象。

4.专业实训课程与幼儿照护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考核有机融合不够

幼儿保育专业实训课程包括保育员实操训练、婴幼儿技能与感觉统合训练、0-3 岁婴幼儿抚触与教育等方面。与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的相关实操有很多相同之处,但目前幼儿保育专业的实训课程与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的实操考核内容是相分离的,在实际教学中,幼儿保育专业的实训课程更多的是理论知识的讲解,缺少学生自身的实践操作,很多专业课的任课教师也不具备进行实训操作的能力。

5.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渠道尚未打通

目前在学院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渠道并未形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能看到此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没有实现证书与学生在校学习成果的相互转换,没有将证书与学生学习有效衔接。

四、“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改进措施

1.提升专业课教师队伍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知悉度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始试点以来,学院共选派了 9 名专业任课教师参加了培训,但 9 名教师只是在证书考试和考前培训

环节全程参与教学,仅有 3 人,在幼儿保育专业进行授课,由于专业课教师对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不了解,因此要做到专业课程实训环节与幼儿照护证书实操环节的有效结合,需加强对本专业教师对证书考试有关内容的培训,或吸纳企业技能人才加入到专业课教师队伍中,优化专业课教师结构,提高专业课教师实训实操能力,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相关要求,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求与内容融入课程教学,提升课堂教学效果,促进课程教学与证书考核的有效衔接。

2.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注重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因此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需积极探索与本地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托幼机构、月子中心、早教机构等专业相关实习实训机构的进行密切合作的长效机制,组织学生到相关企业进行见习、实习,促进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转换,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满足社会对幼儿保育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按需培养人才。

3.做好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意义的宣传工作

在今后的专业学习过程中,应从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三个层面加强对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作用和意义的宣传,利用 2021 年取证学生发证契机在其他学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借助第三方评价组织进一步宣传该证书对未来就业的影响和帮助,让学生清楚掌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未来就业的帮助和作用,激发学生考取该证书的内驱力^[1]。

4.促进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与专业课程有机融合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内容与幼儿保育专业的一些课程关系紧密^[2],然而在目前的课程教学过程中,仅是将有关专业课程作为学生学习的内容在进行教学,没有将证书考试与专业课程进行有效融合,因此在今后的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需将考核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全过程、实训和评价的各环节,改变相关课程以笔试为主的评价标准,将实训考核作为课程评价的主要环节,确保学生在专业课程学习过程中掌握幼儿照护等级证书中考核内容,确保专业课程教学与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有效衔接。

5.打通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渠道

学院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渠道,如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以转换为相应的课程学分,免修此课程,制定相应的兑换标准,在完成学院规定的全部课程后可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衔接。

参考文献:

[1]李鹏,石伟平.中国职业教育类型化改革的政策理想与行动路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内容分析与实施展望[J].高校教育管理,2020,14(01):106-114.
[2]刘婧.“1+X”证书制度背景下《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J].广西教育(中等教育),2020(12):77-78,88.
[3]王明敏.“1+X”证书制度试点背景下中职学前教育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20.
[4]刘鸿雁.0~3 岁儿童托育服务与全面两孩政策专题论坛[J].人口与计划生育,2016(11):21.